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：</p> <p>一. 為澈底清查並積極取締風紀誘因場所，落實員警考核教育輔導工作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頒「端正警察風紀」執行計畫。</p> <p>二. 為落實人員考核與風紀誘因場所掌控工作，修訂「警紀檢測執行計畫」。</p> <p>三. 有關加強辦案深度，指派優秀幹練人員辦理風紀案件，提升風紀案件查核成效。</p> <p>四. 近期強化員警風紀工作執行成效。</p> <p>[1]持續辦理法紀教育講習及員警風紀案件檢討會。</p> <p>[2]確實要求員警與不法份子劃清界限。</p> <p>[3]落實風紀顧慮人員、風紀誘因場所掌控。</p> <p>2. 內政部警政署部分：</p> <p>一. 加強督察，落實執行各項工作。</p> <p>二. 勵行法紀教育與加強風紀宣導。</p> <p>三. 強化考核功能，深入考核。</p> <p>四. 執行情形加強管制，檢討要求改進。</p> <p>五. 精進督察人員工作職能，適時補充人力。</p> <p>六. 成立查處小組專案查處，嚇阻不法。</p> <p>七. 從嚴追查相關人員責任，以為警惕。</p> <p>八. 研訂「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」，強化工作執行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5.05 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